

新竹縣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借用管理要點

108 年 10 月 3 日府社老字第 1083828558 號函訂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長照服務業務車輛申請、借用及管理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以下簡稱交通接送車）為車輛所有權屬本府且車輛配備適宜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者。
- 三、交通服務車除依捐贈者書面指定供特定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使用外，得視業務性質公告當年度車輛數或通知本縣特約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等長照服務業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服務提供者），由服務提供者填具申請表（附件一）提出申請借用。
前項申請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簽立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借用契約（附件二）後，始得將交通接送車交付服務提供者。
- 四、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申請借用期間最多以兩年為原則，期滿得再向本府提出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不在此限。倘與本府特約關係終止，須將交通接送車交回本府。
- 五、審核方式如下：
 - （一）每一服務提供者以申請借用一輛交通接送車為限。經本府專案同意者及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不在此限。
 - （二）服務提供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於評分表自評（附件三）後，於規定期限前送本府複評。
 - （三）總分為二十分，複評達十三分以上者為合格。本府提供交通接送車予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使用限於複評合格者。
 - （四）當年度可供申請借用之交通接送車以實際數量為準。若同時有數個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請，且經本府複評為合格，得依下列順序及評分項目分數比序，決定優先順位：
 1. 評分表之總分。
 2. 未曾接受獎助或捐贈交通接送車之評分項目分數。
 3. 收案率或達成率之評分項目分數。
 4. 抽籤決定。

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借用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設立許可字號 (無則免填)			營運日期		
與本府特約之長照服務項目	☐ 日間照顧服務 ☐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交通接送服務				
實際服務人數 ¹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核定服務人數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收案率 ²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
服務區域 ³ (交通接送單位填寫)		實際服務趟次及載客里程數 (交通接送單位填寫)		達成率 ⁴ (交通接送單位填寫)	%
申請車輛數		申請年限			
單 位 用 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機構章		

二、新竹縣政府審核					
實際服務人數 ¹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核定服務人數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收案率 ²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	%
服務區域 ³		實際服務趟次及載客里程數 ⁴		達成率 ⁵	%
審核結果	☐ 符合 提供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 ☐ 未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¹ 實際服務人數以申請時前一個月報府之個案統計表為準。

² 收案率係指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³ 以交通接送服務提供之服務區域。

⁴ 實際服務趟次及載客里程數以申請時前一個月報府之實際服務趟次及載客里程數為準。

⁵ 達成率係指依申請時前一個月之工作日平均，每日出車達三趟以上或該月出車載客里程數達六百六十公里。

新竹縣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 借用契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展本縣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等服務，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簽訂辦理社區服務交通接送車（以下簡稱交通接送車）借用事宜，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為執行本縣_____服務，乙方於特約期間內向甲方申請借用交通接送車（車號：○○），借用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第二條

交通接送車為甲方所有，於特約期間交通接送車交由乙方使用，契約終止或特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應於三日內將交通接送車及其必要文件返還甲方。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交通接送車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第三條

交通接送車為乙方辦理長期照顧業務交通接送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將車輛交付第三人使用或占用。

交通接送車借用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並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或出租等行為。

第四條

乙方使用交通接送車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依法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排氣檢驗。

第五條

交通接送車借用期間應由乙方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方得視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並將保單影本報甲方備查。

前項投保之交通接送車，發生保險事故後應立即通知保險機構，並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理賠手續。

第六條

乙方因業務需要改裝交通接送車時，應經甲方同意，歸還本府時應恢復原狀。

乙方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交通接送車，不得超載、載送違禁品及危險物品，或擅交無駕照之人駕駛。

違反前項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請求賠償；另如涉及刑事案件，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車輛發生擦撞、毀損或失竊，乙方除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外，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乙方送廠維修，其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因車輛使用所生之訴訟、糾紛或賠償概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車輛發生事故或損傷而致人死、傷或其他損害，乙方應負責賠償費用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車輛發生事故或損傷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第九條

交通接送車借用期間所衍生之油料、保險費、稅捐（如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以開徵期間之始日為標準日，標準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者，金額由乙方繳納）、保養、維修、檢驗、停車、通行、行政罰款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前項車輛借用期間所生之費用，乙方應於交通接送車返還前繳清；如有積欠，由甲方代墊者，乙方同意甲方自應撥付乙之業務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行政強制執行。

第十條

乙方使用交通接送車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大型毀損應立即修復；如未適時修復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修復；屆期未完全修復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乙方同意甲方自應撥付乙方之業務款項中扣抵；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行政強制執行。

交通接送車遺失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之計算，依甲方規定車輛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交通接送車因甲方執行公共政策而有收回之必要。
- 二、特約期間終止時。
- 三、乙方使用交通接送車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

四、交通接送車毀損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

五、乙方將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轉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負擔。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對交通接送車自行改裝，嚴重影響車輛效能。

七、其他依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之事由，甲方應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乙方外，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得向乙方行政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

一、依本契約應給付甲方而未給付，經甲方催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特約期間屆滿三日內返還交通接送車。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程序法及新竹縣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使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如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各執二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楊文科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 話：03-551810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申請借用 評分表

(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適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申請單位自評及說明	複評(由新竹縣政府填寫)
1	未曾接受獎助或本府提供交通接送車輛者(新設立機構未滿2年者請填3分)	1年內未曾接受	1		
		2年內未曾接受	2		
		3年內未曾接受(設立未滿2年者)	3		
		4年內未曾接受	4		
		5年內未曾接受	5		
2	收案率(收案率係指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再乘以百分之一百,實際服務人數以申請時前一個月報府之個案統計表為準。)	收案率未達30%	1		
		收案率達30%以上未達50%	2		
		收案率達50%以上未達70%	3		
		收案率達70%以上未達90%	4		
		收案率90%以上未達100%	5		
		收案率100%以上	6		
3	已自有交通接送車輛	2輛以上	0		
		1輛	1		
		無	2		
4	最近一次社區服務業務評鑑或督考成績	不合格	0		
		合格	2		
5	最近一年內有無違規事項(含中央、勞政、衛政、社政主管機關業管事項)	3件以上	0		
		0-2件	2		
6	最近一年內有無成案且具名之申訴案件	2件以上	0		
		1件	1		
		無	2		
7	是否針對行車安全訂定相關規範	無	0		
		有	1		
	總計(20分)				
本府審查意見(本項為額外配分,依審查意見增減)					

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交通接送車申請借用 評分表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申請單位自評及說明	複評(由新竹縣政府填寫)
1	是否曾接受本府獎助或捐贈交通接送車輛	有 2 輛以上	0		
		有 1 輛以上	1		
		無	2		
2	達成率(達成率係指依該月工作日平均,每日出車達三趟以上或該月出車載客里程數達六百六十公里。)	達成率未達 50%	0		
		達成率達 50%以上未達 70%	2		
		達成率 70%以上未達 90%	4		
		達成率 90%以上未達 100%	6		
		達成率 100%以上	8		
3	已自有交通接送車輛	無	0		
		1-2 輛	2		
		3 輛以上	4		
4	最近一年內有無違規事項(含中央、勞政、衛政、社政主管機關業管事項)	3 件以上	0		
		1-2 件	2		
		無	4		
5	最近一年內有無成案且具名之申訴案件	有	0		
		無	1		
6	是否針對行車安全訂定相關規範	無	0		
		有	1		
	總計(20 分)				
本府審查意見(本項為額外配分,依審查意見增減)					

